

上海市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单位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了自评，市林业局对项目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汇总形成了自评价报告。我市完成了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和 1 个湿地保护恢复项目的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共计 1319 万元，属于“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其中：2022 年提前下达 279 万元（财资环〔2022〕126 号），2023 年下达 1040 万元（财资环〔2023〕20 号）。

2、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 本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 经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衔接, 及时会同市财政局审定并落实到 3 个项目, 具体如下: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崇明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能力提升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508	通过建设保护区南部监控设施(一期)、完善修复区水域生态监测设施和系统、建立保护区多基站 IP 互联系统等, 以保障日常巡护、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提升应急反应能力提高保护管理效率和栖息地管理水平。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	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管理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管理中心	404	新建全天候自动监测台站8套,配套开发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可视化软件平台及水文地貌子系统,以提升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监测能力,及时跟踪掌握湿地滩涂地貌健康状况,为保护和修复九段沙湿地生态地貌提供基础支撑。
湿地保护与恢复	崇明东滩湿地生境管理及环境整治项目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407	通过开展北八漊互花米草治理、建设A6区水位调控措施(新建一处临时引排水设施)、海三棱蔗草种植区维护、海漂垃圾清理等,以恢复围外滩涂生境,保证越冬鸟类食源,提高东滩越冬鸟类栖息地生境质量,巩固崇明东滩生态修复治理成果。
合计				1319	

2、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通过《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沪财资环〔2023〕6号)、《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分配情况和加快执行的通知》(沪绿容〔2023〕305号)文件,将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结合预算下达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会同项目单位探索完善具体项目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突出核心指标,增强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的操作性。

财政部下达区域绩效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解项目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1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我市细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①崇明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摄像机设备	10套
		水体监测仪器	5套
		水质测定仪器	1套
		通讯网络基站	5个
		数字无线对讲基站（中继台）	5套
	质量指标	单项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按计划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盲区	消除环志屋、白港、团结沙部分监控盲区
	生态效益指标	水体监测管理工作效率	提高（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水体监测机制	每月开展，持续不少于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②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一期）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地貌全天候自动监测台站	8套
		水文地貌监测与分析软件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监测数据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软件系统功能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台站建成及时率	2023年度内完成
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及时率		2023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共享	一定范围内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地-水”滩涂地貌监测体系	初步形成
满意度指标			

(2) 湿地保护与恢复

崇明东滩湿地生境管理及环境整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药剂治理面积	2200 亩
		海三棱蔗草维护面积	2500 亩
		海飘垃圾清理（岸线长度）	20 公里
		A6 区引排水设施改造	1 套
	质量指标	单项验收通过率	100%
		治理期互花米草灭除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按计划完工验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栖息地生态修复机制	形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上海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指标 1319 万元已全部到位。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分解下达预算给各项目承担单位。其中，崇明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能力提升、崇明东滩湿地生境管理及环境整治项目共计 915 万元分解预算指标至市级预算单位；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一期）项目 404 万元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浦东新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在前期方案评审、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中期检查、完工验收、完工后审价审计等环节，做好质量控制，基本实现了闭环管理，保障项目质量。一是完善项目方案。尽早启动方案深化，并经第三方专业评审，以提高方案质量，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二是规范采购管理。项目经市林业局批复后，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开展招标工作，采购的各个环节工作均按单位“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的要求开展。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支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开展必要的审价、审计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

另外，根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相关国家林草局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市项目管理特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也继续推进。一是落实项目库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储备。项目入库前，注重前期方案的制定，规范过程审核，保障入库项目质量。二是保障工作重点，强化资金分配管理，推进预算执行率。认真落实关于推进预算执行的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与资金安排的匹配性。沟通协调牵头部门，发挥他们的审核把关作用，确保资金年内执行完毕。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质量关，财政部下发的6个区域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3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对于提升保护区的监测能力、维护东滩保护区湿地

质量等，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域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已全部完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下达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1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除了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外，我们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细化了项目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指标的完整性。各项目均完成了相应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崇明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完成了 21 套仪器设备、10 套基站的安装和 IP 互联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1) 数量指标

指标①：监控摄像机设备数量，指标值 10 套，实际值 10 套。

指标②：水体监测仪器数量，指标值 5 套，实际值 10 套。

指标③：水质测定仪器数量，指标值 1 套，实际值 1 套。

指标④：通讯网络基站数量，指标值 5 个，实际值 5 个。

指标⑤：数字无线对讲基站（中继台），指标值 5 套，实际值 5 套。

（2）质量指标

指标⑥：单项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总体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指标⑦：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值按计划完工验收，实际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验收。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⑧：消除安全盲区，指标值消除环志屋、白港、团结沙部分监控盲区，实际值涉及区域的监控盲区已消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保护区建成了功能完善、设施一流的视频监视系统、水域生态监测系统以及多基站 IP 互联系统，消除了南部区域的安全盲区。

（5）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⑨：水体监测管理工作效率，指标值提高，实际值提高。通过增加水体监测仪器和水质测定仪器等硬件设施的投入，填补了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内水质监测的空白状况，切实提升和完善了保护区水体自动监测的能力。

（6）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⑩：建立水体监测机制，指标值每月开展，持续不少于 3 年，实际值基本建立。项目实施完成后，科研工作人员将每月持续开展水体监测，并进行统计和分析，初步形成半人工湿地水体监测管理的可持续工作机制。

(7) 满意度指标

指标⑩：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值 95%。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保护区南部区域的技术手段，增加了水域监测设施的布设，并完善了野外通讯系统，为保障巡护、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应急反应能力，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2、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构建项目

项目完成了 8 套监测台站和 1 套分析软件的开发，并通过验收。

(1) 数量指标

指标①：水文地貌全天候自动监测台站数量，指标值 8 套，实际值 8 套。

指标②：水文地貌监测与分析软件系统数量，指标值 1 套，实际值 1 套。

(2) 质量指标

指标③：监测台站质量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指标④：监测数据质量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指标⑥：软件系统功能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⑦：监测台站建成及时率，指标值 2023 年度内完成，实际值 202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指标⑧：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及时率，指标值 2023 年度内完成，实际值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⑨：监测数据共享，指标值一定范围内提供，实际值一定范

围内提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⑩：“空-地-水”滩涂地貌监测体系，指标值初步形成，实际值初步形成。

3、崇明东滩湿地生境管理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清除二次入侵互花米草 2260 亩、维护海三棱藨草 2500 亩、建成 1 套引排水设施、清理 20 公里岸线的海漂垃圾，并完成验收。

(1) 数量指标

指标①：互花米草药剂治理面积，指标值 2200 亩，实际值 2260 亩。

指标②：海三棱藨草维护面积，指标值 2500，实际值 2500 亩。

指标③：A6 区引排水改造，指标值 1 套，实际值 1 套。在生态修复区的 A6 区建成了 1 套提水能力 880 m³/h，排水能力最高 2880 m³/h 的引排水设施。

指标④：海漂垃圾清理（岸线长度），指标值 20 公里，实际值 20 公里。

(2) 质量指标

指标⑤：单项验收通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总体验收。

指标⑥：治理期互花米草灭除率，指标值≥90%，实际值≥95%。通过无人机查验及现场核查，治理区域互花米草灭除率超过 95%。

(3) 时效指标

指标⑦：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值按计划完工验收，实际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工验收。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⑧：形成栖息地生态修复机制，指标值形成，实际值基本建立。编制生态修复区生境管理计划，将不同资金渠道的项目统筹谋划，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境管理技术路线，年度栖息地生态修复机制基本建立，初步实现了生态修复区的可持续管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3个项目均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用情况：一是继续加强项目库储备管理，提高入库项目的质量。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推进业务管理与绩效跟踪的融合同步。三是加强结果运用，将项目执行效果与资金分配等结合起来。

拟公开情况：将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9	1298.05	98.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9	1298.05	98.4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下达及时性	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预算给各项目承担单位。		
		拨付合规性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的审核,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为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注重前期方案的制定,严格按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实施的质量,提高了专业化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我市通过《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沪财资环〔2023〕5号)、《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分配情况和加快执行的通知》(沪绿容〔2023〕305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沪绿容〔2023〕480号)文件,将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结合预算下达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会同项目单位探索完善具体项目绩效指标,兼顾了区域绩效目标落实与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突出核心指标,增强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的可操作性。</p> <p>在规划上和方案阶段提前启动、在审批阶段处室联动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p> <p>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对照随预算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对项目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汇总。</p>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3个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实施内容并通过验收,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说明	项目均已执行完毕, 剩余27.26万元为招标结余产生。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